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完成後，且計及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編纂]後	
			不久持股量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陸先生 ²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迓先生 ²	與其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蔣錦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紅杉保盛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不久持股量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張秀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陸頌督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包雪陽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為樂清傲基成長肆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樂清傲基成長肆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陸先生及逄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逄先生及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各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及深圳景林景盈均由蔣錦志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蔣錦志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及深圳景林景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保盛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盛。紅杉銘盛持有紅杉保盛約77.07%的合夥權益。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周達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坤盛、紅杉銘盛、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周達被視為於紅杉保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中信証券投資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及ii) 星界基金由上海常璞（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參股40.9%，而上海常璞由中信証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參股99.99%。因此，中信証券被視為於中信証券投資及星界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在任何較後日期有任何控制權變動的安排。